



本署檔號：LODTC 2/100/01 Pt. 5
電話號碼：3104 4926
傳真號碼：2119 9057

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THE HUB 2 樓 206 室

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指明營辦者／主管：

禦寒措施

由於冬季已至，本署特致函提醒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（下稱「中心」）在天氣轉寒或氣溫驟降時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並留意以下事項，以加強照顧及保障入住者的健康：

1. 根據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》第 7.1.1 段的規定，每間治療中心應顧及入住者的利益及安全，向他們提供適當而標準合乎適度的設施、傢具及設備。
2. 中心須有足夠的照明及保持溫暖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3. 中心使用暖爐或暖風機時，請注意安全標準及消防安全，例如遠離易燃物件，及避免電力負荷過重，切勿於室內生火取暖。
4. 確保每位入住者有足夠禦寒衣物（包括帽、手套、襪、毛氈及棉被等）。
5. 為入住者提供充足及富營養的食物，並於嚴寒及低溫時提供熱餐及熱飲，讓他們攝取足夠的熱量。
6. 安排入住者作出適量的活動或運動，以產生熱量提高體溫，並增強身體機能。



7. 中心應不時關注入住者的身體健康狀況，加強對他們的保健及照顧，特別是患有長期疾病的入住者，應定時量度和記錄他們的血壓、脈搏、體溫等健康狀況資料，並應特別注意他們的體溫轉變，預防患上低溫症或流行性感冒。如有需要，應徵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，並安排入住者接受診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184 0812 與本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袁慕娟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（服務發展）
衛生署高級行政主任（員工關係及補助事務）
禁毒處高級行政主任（禁毒）2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青年及感化事務）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青年事務）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3

2020 年 11 月 30 日